

**110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暨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
口試通知單**

台端初試通過，請依下列報到時間及指定事項，準時前來參加口試。

一. 口試日期：109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二. 報到時間：碩士班**早上場的考生為早上 8:20~8:50 報到**

碩士班**下午場的考生為中午 12:20~12:50 報到**

博士班**考生為下午 15:50~16:10 報到**

★請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的正本準時報到，未於規定的時間報到(遲到)者視同棄權。

三. 報到地點：

碩士班：光電大樓一樓 IL-116 室

博士班：光電大樓三樓 IL-323 室

四. 報到流程：

辦理報到(查驗證件) → 繳交電子檔案 → 在報到教室休息待考

→ 等候面試(由工作人員唱名並引導至考場)

五. 口試進行方式：

1. 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：設一個考場進行，考生約 4 人分成一組同時進場應考，每名考生報告時間 5 分鐘，老師提問 15 分鐘，被問到的考生有權先回答，如果答不出來其他考生可以搶答。
2.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所碩士班：設三個考場同時進行，考生約 5 人分成一組同時進場應考，每名考生報告時間 5 分鐘，老師提問 15 分鐘，被問到的考生有權先回答，如果答不出來其他考生可以搶答。
3. 博士班：設一個考場，每名考生報告時間 5 分鐘，老師提問 15 分鐘。
4. 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，檔案格式一律用 PowerPoint 檔。
(請設定檔名：考生自己姓名.ppt，例：陳大明.ppt)。
5. 電子檔案請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，並於報到時繳交電子檔案，由服務人員存入考場之電腦內。
6. 考場設備有：筆記型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雷射簡報筆。

六. 汽車可憑本通知函入校停車，依車牌辨識入校，切勿刷卡(悠遊卡、一卡通等)，離校時經由人工繳費車道驗證本通知函，方可免繳停車費(若經刷卡入校園則無法享有免費停車優惠)，機車全面禁止進入校園。

七. 詳見背面的口試考場及分組時間表。口試時間表一經公告後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時間。

八. 光電系辦公室連絡電話 03-4227151 轉分機 65251 ; Email : ncu5251@ncu.edu.tw

< 詳看背面 >

110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碩士班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
口試時間表

報到時間	組別/試場	第一組	第二組	第三組	
		(IL-111 室)	(IL-112 室)	(IL-113 室)	
口試時間		准考證號	准考證號	准考證號	
上午場 報到時間 8:20~8:50 (未於此時間內報到, 視同棄權)	第一組 9:00 ~ 9:32	912010002	911010036	911010011	
		912010003	911010002	911010020	
		912010004	911010005	911010023	
	第二、三組 9:00 ~ 9:40	912010005	911010007	911010071	
			911010013	911010033	
	第一組 9:40 ~ 10:12	912010001	911010014	911010045	
		912010006	911010018	911010049	
		912010007	911010022	911010055	
	第二、三組 9:40 ~ 10:20	912010009	911010025	911010085	
			911010030	911010061	
	10:20 ~ 11:00		911010003	911010076	911010064
			911010004	911010037	911010065
			911010010	911010040	911010069
			911010012	911010041	911010031
	11:00 ~ 11:40		911010016	911010074	911010075
			911010021	911010044	911010001
			911010024	911010046	911010081
			911010028	911010113	911010083
	13:00 ~ 13:40		911010029	911010096	911010059
			911010032	911010056	911010089
		911010034	911010057	911010092	
		911010038	911010060	911010094	
13:40 ~ 14:20		911010047	911010067	911010097	
		911010058	911010042	911010102	
		911010062	911010082	911010104	
		911010063	911010084	911010105	
		911010066	911010086	911010106	
14:20 ~ 15:00		911010068	911010095	911010118	
		911010072	911010054	911010121	
		911010078	911010098	911010122	
		911010088	911010099	911010123	
		911010101	911010100	911010124	
15:00 ~ 15:40		911010103	911010052	911010125	
		911010110	911010115	911010127	
		911010116	911010131	911010132	
		911010117	911010136	911010133	
15:40 ~ 16:04		911010119	911010138	911010144	
		911010120	911010143	911010146	
		911010126	911010145	911010147	
		911010141	911010151	911010153	
15:50 ~ 16:10 (未於此時間內報到, 視同棄權)		911010150	911010152	911010154	
		911010159	911010155	911010158	
		911010160	911010162	911010161	

博士班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口試時間	考場 (IL-322 室)
			准考證號
15:50 ~ 16:10 (未於此時間內報到, 視同棄權)	IL-323 室	16:20~16:35	950010001
		16:35~16:50	950010002

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防疫措施說明

- 一、考生及陪考人員須於參加面試前，線上填寫「新型冠狀病毒 TOCC 評估表」。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0pVQd>

QRcode 掃描：



- 二、列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 3)¹者不論是否發燒皆不得參加筆(口)試亦不得陪考。
- 三、筆(口)試當日報到時請考生及陪考人員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本校施行實名制控管入館人員，請務必攜帶考生及陪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利查核；未填寫評估表或陪考人員不同者，應現場填寫紙本評估表後始得進入館舍。
- 四、為避免群聚風險，一位考生以一位陪考人員為限，餘者應留置館舍外。陪考人員發燒一律不予進入館舍。
- 五、發燒考生（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.0 度）須填寫「非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 3)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 2）並配合由專人引導安置。
- 六、應試期間，考生除配合報到或監試人員查驗身份暫時取下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七、考生參加筆(面)試入校停車，一律持筆(口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車牌感應入校，離校時請走人工車道，持筆(面)試通知單或准考證即可免收停車費。已繳費者不另退費。
- 八、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¹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
²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；對象 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；對象 4: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。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系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TOCC 評估表

說明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考生與陪考人員務必詳實填寫 TOCC 評估表，報到時並配合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填寫 TOCC 紙本（如未完成線上填寫者）始得完成報到程序。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三、連絡電話：_____

三、身份：

考生 陪考人員；與考生關係 _____

四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
發燒 咳嗽 喘 流鼻水 鼻塞
喉嚨痛 肌肉酸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
以上皆無

五、請問您最近 14 日居住/旅遊史 (Travel)：

無 有，日期：__月__日-__月__日，地點：_____

六、您的職業別 (Occupation)：

醫事工作者 交通運輸業 旅遊業 其他
無（學生）

七、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 (Contact)：

曾至醫院/診所就醫 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境外人士場地
曾參與室內大型聚會活動
以上皆無

八、您近一個的群聚史 (Cluster)：

同住家人正在：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（到期日：__月__日）
親朋好友也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以上皆無

九、確認填報前列 TOCC 資料正確無誤

我確認填報確實之 TOCC 資料，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接受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則。

附件 2

**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非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 3)
對象聲明切結書**

本人(考生) _____，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，參加「國立中央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時，應遵照國立中央大學所訂相關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疫措施配合應試，並保證本人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定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(對象 3：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)。如有違反，將受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

立切結書人(考生)： _____ (簽章)

考生聯絡電話：

考生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